

基层农业发展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路径研究

郝瑞¹ 张琪²

1 中国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中国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农牧综合服务站

DOI:10.12238/as.v8i8.3207

[摘要] 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的大背景下,如何将数量庞大的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已成为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议题。本文立足基层农业实际,深入剖析新型经营主体在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进程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主体的实证研究,揭示其培育过程中的困境与挑战。同时,结合多地创新实践,从能力提升、机制创新、生态构建三个维度,提出了一套系统且具有实操性的培育路径,旨在为推动基层农业现代化、促进小农户持续增收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基层农业; 新型经营主体; 小农户; 利益联结;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DF413.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Path of New Business Subjects in Grass-root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Rui Hao¹ Qi Zhang²

1 Jingbian County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Center, Yulin City, Shaanxi Province, China

2 Huanghaojie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Service Station, Jingbian County, Yulin City, Shaanxi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eady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ow to introduce a large number of small farmers into the development track of modern agriculture has become a key issue to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grass-roots agriculture,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ore role of new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process of connecting small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and reveals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ultivation process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on family farms,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a. At the same time, combined with the innovation practice in many places, a set of systematic and practical cultivation paths is put forward from three dimensions: capacity improvement, mechanism innovation 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aiming at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agriculture and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income increase of small farmers.

[Key words] grass-roots agriculture; New business entities; Small farmers; Interest conne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引言

“大国小农”是我国农业发展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国情农情。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我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其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在农业生产中占据基础性地位。但小农户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小、生产效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矛盾的关键突破口。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明确提出,要全环节完善现

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基层农业发展中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的功能差异化定位与遇到的问题

1.1 三类主体的功能差异化定位

在基层农业发展中,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主要的新型经营主体类型,各自发挥着独特且关键的功能。

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在推广农业新技术、示范现代化种植养殖模式方面发挥着先锋作用。例如,在山东寿光的蔬菜种植区,部分家庭农场率先采用无土栽培技术,不仅实现了蔬菜产量的大幅提升,还显著提高了蔬菜品质,为周边小农户提供了可借鉴的生产模式,辐射带动了5-20户小农户,促使他们学习并应用新技术,当地小农户采用新技术的比例达到85%。

农民合作社将分散的小农户组织起来,通过统一农资采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销售渠道,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像浙江嘉兴的水果种植合作社,整合了当地众多小农户的果园资源,统一对接电商平台,使水果销售额增长了60%,参与合作社的小农户数量达到50-200户不等,极大地提高了小农户在市场中的话语权。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则以龙头企业为引领,联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在打造农产品品牌、拓展市场空间方面成果显著。以河南周口的小麦产业化联合体为例,通过整合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打造出知名面粉品牌,产品畅销全国,带动了1000余户小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使当地优质小麦订单从30%增长至85%。

1.2 培育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1.2.1 主体能力与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实际调研中发现,不少家庭农场主缺乏系统的市场运营知识。在山东寿光的调查显示,60%的农场主对市场需求变化把握不准,仅有35%的家庭农场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相较于企业化运营主体,占比低了一半,导致农产品销售渠道单一,市场份额受限。农民合作社方面,在四川成都平原地区,约80%的合作社仅停留在简单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层面,能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的不足20%,无法充分挖掘产业链附加值,制约了合作社及成员小农户的收益增长。从产业化联合体来看,全国范围内,仅有45%的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了保底收购协议,还有20%的联合体存在利益分配不透明问题,使得农户对合作缺乏信心,影响了合作的稳定性与深度。

1.2.2 利益联结不紧密

市场波动对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合作冲击明显。2023年河南生猪市场价格暴跌,未与产业化联合体或大型养殖企业签订保底协议的小农户中,60%遭受严重亏损;而加入联合体的农户,凭借合作机制的保障,亏损控制在25%以内。此外,在技术共享方面,如广东荔枝种植区,仅有30%的企业愿意将荔枝病虫害防治的核心技术传授给小农户,小农户若自行获取类似技术,成本将增加40%,这严重阻碍了先进技术在小农户中的推广应用,也削弱了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的积极性。

1.2.3 服务支持不到位

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服务短板。在金融服务方面,据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数据,能获得贷款的新型经营主体仅占65%,且家庭农场平均贷款额度不足50万元,60%的贷款还需依赖抵押物,资金短缺严重制约了其扩大生产规模与技术升

级。人才服务上,全国农村实用人才中,具备现代经营管理能力的仅占18%。在山东寿光,仅农业职业经理人就短缺2万人,专业人才的匮乏导致经营主体管理水平落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复杂需求。

2 实际案例和效果

2.1 浙江嘉兴:家庭农场抱团发展

浙江嘉兴通过“农场主商学院”培训与“数字农场”建设等举措,成功培育出30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这些家庭农场平均种植规模达到200亩,80%开展了农产品电商业务,形成了抱团发展的良好态势。在示范家庭农场的带动下,周边小农户收入增长了35%,嘉兴也成为长三角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样板区域,其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2.2 山东寿光:合作社联合社升级

山东寿光借助蔬菜产业联合社的发展,实现了从生产到销售全产业链的标准化、品牌化运作。通过统一技术标准、打造“七彩庄园”等50多个知名农产品品牌,寿光蔬菜价格较普通蔬菜提高了40%。2023年,参与联合社的社员每户平均收入达到4.8万元,比当地普通农户高出60%,充分展示了合作社联合社在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方面的强大效能。

2.3 河南周口:产业化联合体模式

河南周口的小麦产业化联合体,构建了“育种-种植-加工”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整合产业链资源,带动了10万农户参与小麦产业发展,90%的小麦实现了深加工,产业链利润增长了8倍。这一模式不仅保障了粮食安全,还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了当地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其他地区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供了宝贵经验。

3 培育路径

3.1 分类培养,提高能力

对于家庭农场,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针对家庭农场的登记管理办法,明确家庭农场的法律地位,使其能够平等参与农业项目申报。争取到2025年,实现80%的家庭农场完成规范登记认定,为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在农民合作社方面,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行动,集中资源扶持10万家示范合作社,按照每亩50-1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补贴,提升合作社的发展质量与带动能力。针对产业化联合体,加快认定500家国家级示范联合体,支持其发行农业专项债券,在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助力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

3.2 创新机制,共享利益

推动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合作社二次分红的比例范围、风险保障金提取标准等关键内容,规范合作社利益分配机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重点在粮食、生猪、蔬菜等主要农产品领域推广,到2025年,力争实现“保险+期货”覆盖一半以上的农产品主产区,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的市场风险,保障农民收益。

3.3 优化服务,强要素支持

金融领域,鼓励商业银行设立专门服务新型经营主体的业

务部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到2025年,争取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总额突破5万亿元,增速高于普通农业贷款。人才方面,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计划”,对于返乡创业投身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业补贴,并保障其子女在城市入学的优先权,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基层农业发展。

3.4 用数字化赋能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农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农业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等多领域数据,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精准的市场信息与决策支持。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在设施农业、规模养殖等领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监测与精准化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与质量。到2025年,力争实现50%的新型经营主体接入农业大数据平台,30%的规模农业生产实现物联网智能化管理。

4 结论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是破解基层农业发展困境的核心引擎,其关键在于通过分层培育提升主体能力、通过机制创新紧密利益联结、通过生态构建强化要素支撑。浙江嘉兴、山东寿光等地的实践表明,三类主体在带动小农户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且通过差异化培育路径能实现“培育一个、带动一片”的乘数效应。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协同,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主体主动”的培育机制,让新型经营主体真正成为基层农业现代化的“主力军”和乡村振兴的“顶梁柱”。

参考文献

- [1]农业农村部.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报告[R].北京:农业农村部,2024.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Z].2023-06.
- [3]黄季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长与政策支持[J].管理世界,2022(5):45-58.
- [4]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白皮书[Z].杭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2023.
- [5]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报告[R].北京:中国人民银行,2024.
- [6]FAO.Smallholder Farmers and Agri-Food Systems Transformation[R].Rome:FAO,2023.
- [7]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135-156.
- [8]迈克尔·波特.竞争战略[M].陈小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21:89-112.

作者简介:

郝瑞(1993--),女,汉族,陕西靖边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研究方向:农业技术推广。

张琪(1991--),女,汉族,陕西佳县人,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管理学学士,研究方向:基层农业发展。